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復牌指引 及更新信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奧園健康集團(定義見下文))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度報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b) 證明並無與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有關的合理監管疑問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誠如復牌指引指出，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為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雖然本公司可能會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毋須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附屬公司資金往來事項及所面對的指控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奧園健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奧園健康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2）的審核委員會（「奧園健康審核委員會」）收到奧園健康前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奧園健康前核數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函件，當中載列與奧園健康集團關聯方之間的若干就資金往來（「資金往來事項」），並就資金往來事項向奧園健康審核委員會提出若干建議及行動。有關上述函件所載資金往來事項的詳情載於奧園健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公告。

奧園健康審核委員會亦收到奧園健康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的另一份函件，當中載列根據奧園健康前核數師收到的一份匿名報告的若干指控（「指控」）。有關上述函件所載指控的詳情載於奧園健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內「指控」一段。

奧園健康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奧園健康調查委員會**」)(由奧園健康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進行調查以評估資金往來事項。奧園健康調查委員會已聘請一間國際法務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調查公司，以對資金往來事項的若干情況以及各項指控進行獨立調查。奧園健康調查委員會亦已聘請香港資深大律師作為獨立法律顧問，不時根據奧園健康前核數師及／或奧園健康調查委員會之要求就資金往來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提供法律意見。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調查仍在進行中。鑑於上述情況及正在等待奧園健康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尚未決定就資金往來事項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或工作。此外，據董事會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奧園健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刊發當日，本集團與奧園健康集團之間的資金往來事項所涉及的所有款項已全部結清。

更新信息

近期營運情況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五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物業合同銷售金額累計約人民幣119.1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大部分物業項目如期發展及推進，本集團亦繼續確保項目竣工交付及降低營運開支，致力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情況。

債務重組

本公司繼續與其財務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制訂一個重組計劃，為其所有利益相關方提供協商一致的解決方案。本公司亦已聘請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畢馬威**」)對本集團進行獨立業務審閱。畢馬威將因應本集團當前在不同情形下的狀況評估及分析擬議的重組計劃，並協助本公司與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相關利益方等之間的磋商與溝通。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本集團擬議的重組計劃的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中。本公司亦繼續與其境內及境外債權人進行具建設性的對話，務求令本集團保持穩定及保存價值。此外，本公司現正與潛在投資者討論有關資本重組的事宜，作為實施債務重組的一部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任何有關投資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度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仍在編製二零二一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發佈時間尚未確定。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上述事項的最新消息。本公司將刊發季度更新公告，並根據復牌指引所述繼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一年度業績。

實施建議的債務重組將受到眾多無法由本公司控制的因素影響。由於無法保證將會順利實施建議的債務重組，股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股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徵詢其本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馬軍先生及陳志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李鏡波先生。